

药学院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简介：

药学院始建于 1971 年，是中南地区创办最早的药学院。50 年来，药学院始终秉承“明德求真，弘药济世”的院训，遵循“瞄准一流，卯足干劲，敢于竞争，特色发展”的办院方略，奉行“创新、实践、人文、开放”的药学人才培养理念，现已成为高层次药学专门人才培养基地，为国家输送各类药学人才 8100 余人。

现设有中药与天然药物学、药物化学、药剂学、生物药学与药理学、药物分析学、医药商业贸易学 6 个系，实验教学、分析测试 2 个中心。设有药学博士后流动站、药学一级学科博士授予点，可在药物化学、药剂学、生药学、药物分析学、微生物与生化药学、药理学、中药与天然药学 7 个二级学科点培养博士研究生，2019 年药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药理学为国家重点（培育）二级学科，药学为湖北省重点一级学科。2020 年开始实施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。

现有教职工 93 人，其中教授 25 人、副教授 42 人。教师队伍中双聘院士 1 人、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人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人、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 2 人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人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1 人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4 人、湖北省高层次人才计划 16 人、华中科技大学学术前沿青年团队 4 个、华中科技大学学术新人 3 人，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卓越学者 15 人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4 人。学院有中国药学会理事 1 人、中国药理学会理事 1 人，湖北省药学会副理事长 1 人，武汉市药学会副理事长 1 人，湖北省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 6 人。

建有国家“重大新药创制”专项—武汉综合性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大平台、国家纳米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。拥有天然药物化学与

资源评价湖北省重点实验室、湖北省现代给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武汉市天然药物工程中心、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药研究院等。近年来获国家“重大新药创制”专项 7 项，科技部 863 项目 1 项，重点研发项目 1 项，省重点研发项目 8 项，获省级以上各类科技奖 15 项。近 5 年，学院发表 SCI 论文数量逐年递增，论文质量显著提升，共发表 SCI 学术论文 657 篇（其中 IF>10 论文 44 篇），高被引用论文 11 篇，热点论文 3 篇。获得授权专利 44 项。专利转让金额高达 2.4 亿元，实现专利转化的重大突破。“药理学与毒理学”学科 2021 年进入 ESI 国际排名前 1%，成为全校第 6 个进入国际排名前 1% 的学科，同时学院为华中科技大学 ESI 22 个学科领域中的 18 个做出贡献，突显了药学学科的综合实力。

学院大力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，现有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精品课程 7 门，是学校首批获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资助的院系之一。近五年来，主编、参编全国药学规划教材以及其它教科书和专著 110 多本。

学院高度重视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。建有 16 个校外实践教学实习基地。每年暑期组织学生在庐山开展 9 天的野外药用植物实践活动。建有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，广泛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。近年来，学生在各类科技大赛中屡获佳绩。

学院国际化程度逐步提高。越来越多的世界著名高校的博士加入到师资队伍之中，越来越多的中青年教师出国进修学习；每年聘请国外一流大学教授为学生授课，并选拔优秀学生走出国门，进入世界一流大学交流学习，极大地开阔了学生的视野，提升了我院的国际知名度。

学院积极实行高质量毕业生就业。近 5 年平均就业率达 95%，毕业生供不应求，成为国际著名跨国制药企业和国内大型制药企业追逐的对象。国内外深造率 60% 左右，绝大多数被录取在“985”高校和中国科学院。

学院始终坚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。以党建为龙头，帮助学生树立出彩人生的信心；以服务为宗旨，积极探索以学生为主体的个性化培养模式，努力营造全员、全程、全方位的育人环境，不断促进“漫灌”与“滴灌”的有机结合；以活动为载体，通过开展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体育文化等丰富多彩的活动，为学生指明前行之路。青春颂、金秋艺术节、趣味运动会暨师生拔河赛、实验技能大赛、关爱健康合理用药等，是药院人经年打造的文化精品。

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，直博生的学制为5年。

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定、贷款资助等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。

我院接收校内外推免博士研究生，2023年拟接收博士生的比例为：直博生约20%，硕博连读生和“申请-考核”博士生约80%。欢迎全国各高校毕业生和其他人员报考，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。导师信息可入学院网页查询 <http://pharm.tjmu.edu.cn/szdw/jsml.htm>。

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类型	学科（类别）及研究方向	申请条件
学术学位	药学（1007）	<p>1.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；</p> <p>2.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（1）CET-6\geq425分；或 IELTS\geq6.0分；或 TOEFL\geq90分；或 GRE\geq300分；或 GMAT\geq650分。 （2）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； （3）在国（境）外有1年及以上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（英语为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），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</p> <p>未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，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，才能进入材料审核。</p> <p>3.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：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 JCR 分区 Q2 及以上学术论文一篇。</p> <p>4. 2名专家的推荐意见。推荐专家建议为申请人硕士导师和拟报考博士导师。</p>
	01（全日制）药物化学	
	02（全日制）药剂学	
	03（全日制）生药学	
	04（全日制）药物分析学	
	05（全日制）微生物与生化药学	
	06（全日制）药理学	
	07（全日制）中药与天然药物学	
	08（全日制）社会与管理药学	

提交材料清单：

1.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板详见附件；
2. 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）。
3. 硕士学位论文（往届生提交）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（应届生提交）。**如涉密工作必须先进行脱密处理。**
4.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5.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注：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，

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（<http://cjcx.neea.edu.cn>）查询结果截图。

6.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。报考学术学位（非专项计划），仅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，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，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。

7. 推荐专家信息：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，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。**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，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（邮箱与联系电话）。**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和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

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2023年3月7日17:00前在我校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报名系统完成。

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。已在3月7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，截止时间为3月10日17:00前（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）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。

请考生将除推荐信外的纸质材料按**提交材料清单顺序**整理好，制作目录，装订成册。请用顺丰快递寄送或亲自送至药学院二号楼103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纸质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3月20日。

邮寄地址：

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13号

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药学院二号楼103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

联系人：汪老师 电话：027-83692733

咨询邮箱：249933798@qq.com